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25-098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融资安排及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向控股股东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兴城集团”)申请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以后发生的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0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3年。成都兴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9.27%,针对超额担保的部分(即担保金额的70.73%)。公司在持有的子公司股权、相关资产范围内通过抵押方式向成都兴城集团提供反担保并根据市场化的原则履行被担保人的义务,按照实际担保金额(超额部分)以不超过1.0%/年担保费率向成都兴城集团支付担保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公司与中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五支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5亿元。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与成都兴城集团签订了《担保费合同》(股权质押合同)《抵押合同》。

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成都兴城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4亿元整、3亿元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根据控股股东成都兴城集团的要求,公司追加已于2023年质押给成都兴城集团的所有持有的北京场道市政工程

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向成都兴城集团提供反担保。同时在追加后的反担保资产范围内为成都兴城集团为公司已经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追加反担保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近日,公司与控股股东成都兴城集团签订了《抵押合同》,公司以公司名下的办公楼向成都兴城集团提供抵押。成都兴城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0683154368;
- 成立日期:2009年3月26日;
- 公司住所:成都市高新区濯锦东路99号;
- 法定代表人:李本文;
-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注册资本:2,400,000.00万元人民币;
-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品牌管理;融资咨询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供应链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酒店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体育保障组织;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通用航空服务;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末)	2025年9月30日(2025年三季度末)
资产总计	127,950,324.21	138,382,143.23
负债合计	112,897,564.12	126,401,293.80

净资产	14,052,760.09	11,980,849.43
营业收入	36,261,279.94	4,860,371.32
利润总额	307,954.77	457,085.11
净利润	218,715.30	350,014.28

10. 关联关系:成都兴城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构成关联关系;

11. 履约能力:成都兴城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约义务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进展基本情况

(一)公司与成都兴城集团签署的抵押合同

- 合同名称:《抵押合同》;
- 抵押权人(甲方):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抵押人(乙方):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抵押物: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大兴区科苑路13号院1号楼-2至12层101号研发中心、地下车库、设备用房房地产。

5. 债务履行期限: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为准。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6日;
-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科苑路13号院1号楼;
- 法定代表人:刘明强;
- 注册资本:180,611.6738万元;
-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研发;建筑材料销售;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末	2025年9月30日/2025年三季度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127,950,324.21	138,382,143.23
负债合计	112,897,564.12	126,401,293.80
净资产	14,052,760.09	11,980,849.43
营业收入	36,261,279.94	4,860,371.32
利润总额	307,954.77	457,085.11
净利润	218,715.30	350,014.28

8. 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事项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公允、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5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成都兴城集团(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105,546.69万元。

八、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34,755.7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1,376.12万元的42.52%;均为向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和孙公司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九、备查文件

1.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2. 《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尧矿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68

尧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5年10月31日,A股回购进展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08-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8月20日至2026年8月28日
拟回购金额	6.8亿元-9.1亿元
回购用途	□现金支付资金 ☑用于支付股权激励回购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权益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	6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6.9万元
实际回购股份区间	6.9万元-6.9元股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尚未回购H股股份。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29日,尧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0.5-1亿元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A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用途为公司股权激励,期限3年,若3年内上述股份未用于股权激励,则予以注销。

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回购公司H股股份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5-4亿元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H股股份,每次回购H股价格不高于回购前5个交易日公司H股股票平均

收市价的105%。回购期限将在下列较早的期限届满:(1)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2)公司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有关回购H股授权之日。回购用途为公司注册资本,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股份需在回购后10日内注销。

减少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A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7.08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90元/股。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2025年8月29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以及日期为2025年9月16日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A股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尚未回购A股、H股股份,前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尧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5-090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浙江五洲新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3,360,1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8%,其中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9,09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81.72%,占公司总股本的5.21%。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8,451,1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8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24,58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17.75%,占公司总股本的6.71%。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浙江五洲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控股”)于2025年10月31日将其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的合计3,1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五洲控股	3,150,000	13.46%	2.31%
浙江五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090,000	81.72%	6.07%
合计	22,240,000	95.18%	8.38%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1.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	质押比例	本次新增质押及质押解除数量	本次新增质押及质押解除数量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且未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比例
盛峰	69,621,123	19.05%	0	0	0	0	0	0	0
李学勇	26,082,287	7.18%	0	0	0	0	0	0	0
张峰	14,611,616	3.95%	3,000,000	3,000,000	34.57%	1.27%	0	0	0
刘吉明	4,520,000	1.22%	0	0	0.00%	0.00%	0	0	0
刘洪刚	23,561,187	6.38%	22,240,000	19,090,000	81.72%	6.21%	0	0	0
合计	138,451,165	37.81%	22,240,000	24,580,000	17.75%	6.71%	0	0	0

注:上表出现数量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 公司控股股东张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138,451,1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81%,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4,58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17.75%,占公司总股本的6.71%。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主要为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股份质押事项相关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波动触及警戒线或平仓线,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3.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5-084
转债代码:118058 转债简称:微导转债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15,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耀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1月15日至2025年11月14日
拟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现金支付资金 ☑用于支付股权激励回购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权益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	2,561,442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83%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752,891.92元
实际回购股份区间	23.66元股-36.7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2.7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5日和2024年11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3)。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公司2024年第二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2.7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2.7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901,842股,占公司总股本461,157,283股的比例为0.63%,购买的最高价为30.70元/股,最低价为23.6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9,526,891.9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65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03-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3月13日至2026年5月11日
拟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现金支付资金 ☑用于支付股权激励回购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权益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	6,115,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51%
累计已回购金额	56,991,520.00元
实际回购股份区间	9.92元股-10.5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千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均包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29号),已登载于2025年5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0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购买的最高价为10.55元/股,最低价为10.4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100,13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10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1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1%,购买的最高价为10.55元/股,最低价为8.9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6,991,52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6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1,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建忠和实际控制人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18日至2026年4月8日
拟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现金支付资金 ☑用于支付股权激励回购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权益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	56,910,529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82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34,712,457元
实际回购股份区间	22.34元股-36.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36.7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1日、2025年4月1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光格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光格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

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69,105股,占公司总股本66,000,000股的比例为0.86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40元/股,最低价为22.1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4,712,45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ST辉丰 公告编号:2025-039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